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JGZX-SCJC02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0日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晓音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68154189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益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振有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口子村东经略天则北4-10
邮政编码：101116
联系电话：010-80818529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内容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二、标的内容

（1）根据2024年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情况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完成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包含区县水务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包含不少于30个项目的招标投标检查、不少于21个项目的合同履行检查、不少于



28 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3) 完成检查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编制检查方案

(1) 根据 2024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情况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监督检查工作

(1) 完成不少于 30 个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运维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

(2) 完成不少于 21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市场主体合同履约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资质借用、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法人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

(3) 完成不少于 28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实名制管理、按时拨付工程款（人工费）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

3、开展专项检查、临时委托其他检查任务。

4、项目检查完成后 2 日内提交项目检查存在问题情况；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一月检查工作月报；完成年度检查任务后 1 个月内提交工作报告和检查分析报告。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成果要求

三、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调研、数据收集分析、组织专家论证、实地检查等方式，完成本项目工作。

四、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



标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分析报告》。

2、最终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2)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 3套。

电子文件: 1套。

五、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乙方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自行配备实施检查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七、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要求完成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制定工作,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八、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879000 元), 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



写)：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527400 元)；乙方累计完成现场检查工作量的 8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0765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3950 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前期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三、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检查方案、检查标准，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2、乙方应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检查工作，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人员的管理，严守纪律，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人员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交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十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免除乙方未完全履约责任；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工作，或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罚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工作的公正、客观性，或出现廉政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十五、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十六、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检查工作，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单价支付。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万丰支行

账号：11001042400056074661

日期：2024年4月10日

乙方：（签章）北京信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账号：11091101040006245

日期：2024年4月10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8154189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口子村东

经略天则北4-10

电话: 010-80818529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北京益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8154189

2024年4月10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口子村
东经略天则北4-10

电话: 010-80818529

2024年4月10日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验收程序：

(1)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提交所有成果及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查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及成果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3	服务组织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服务事项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